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其中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晶”）申请新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时，所有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江苏三晶的实际需求，提高其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对江苏三晶的担保方式进行调整，在本次调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其申请新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时，不要求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三晶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江苏三晶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调整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的变更，具体如下：

担保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江苏三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江苏三晶所有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调整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方式，旨在提升该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融资效率，助力其解决对资金的需求问题，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和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